

##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傳送已公布或將公布之公司通訊文件，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文件。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http://www.gy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8221-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作出通知，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股東通知後，盡快向股東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自股東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2849 3399查詢。